

绵阳市财政局文件

绵财会〔2008〕12号

关于认真做好推荐全国先进 会计工作者候选人工作的通知

科技城财政局、各县市区财政局、市级各部门、市级各企业：

现将财政部《关于开展2008年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》(财会[2008]6号)转发给你们，并结合我市实际，提出如下贯彻意见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绵阳市财政局成立推荐评审先进会计工作者工作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绵阳市财政局法规会计制度科，负责宣传、评审组织和推荐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候选人等日常工作。

二、认真组织推荐工作。各地财政部门、市级各部门和市级各企业要切实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安排，深入开展调查研究，要把在会计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，在社会上、行业内得到广泛认同、并具备条件的优秀人才推荐出来，通过表彰先进，弘扬正气，引导广大会计工作者认真履行职责，为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又好

又快发展作出新的贡献。

三、名额分配

科技城财政局及各县市区财政局(含扩权试点县)经过评审各推荐 1 名候选人；

市级各部门可在本系统范围内择优推荐 1 名候选人；

市级各企业可推荐 1 名候选人；

市教育系统可推荐 1 名会计教育科研工作者候选人；

四、报送时间

各地、各单位务必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前将候选人名单及相关材料送达市财政局财法科，过时不再受理。

五、报送材料要求

各地、各单位应上报推荐候选人名单及相关材料(材料包括：
1、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候选人推荐表；2、候选人事迹简介 300 字、候选人事迹材料 5000 字左右各一份；3、近期两寸彩色免冠照片 2 张；4、候选人身份证及学历、职称及获奖证明等复印件)
(推荐表及有关说明见附件)。

联系人：孟婉蓉、张丽

联系电话：2240318，传真：2221556

附件：财政部《关于开展 2008 年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》(财会[2008]6 号)

二〇〇



绵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08 年 6 月 7 日